

致我会公益项目受益方的告知书

尊敬的教育公益项目受益方：

感谢您对山东教育基金会的信任！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坚持“汇关爱，助杏坛，济贫困，树重教风尚，建和谐教育”的宗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紧紧围绕山东教育发展大局，积极募集善款和物资，大力开展教育扶贫、救助贫困师生，奖励优秀师生、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的教育慈善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教育、关爱师生的实效。为了让您了解我会公益项目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情况，特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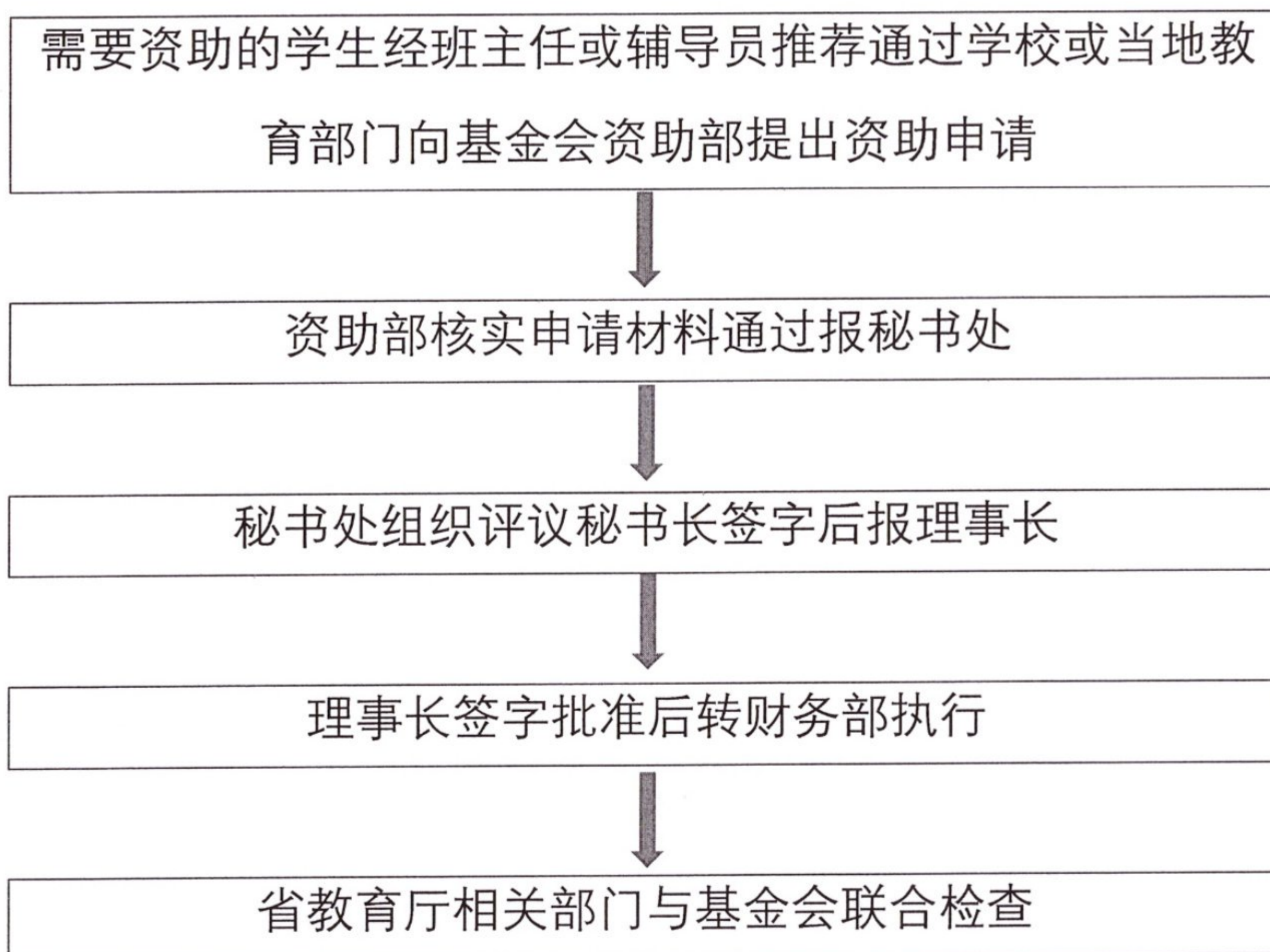
一、资助原则与标准

1、基金会本着自愿合法、权责清晰、量力而行、诚实守信的原则实施各项公益资助活动。

2、资助标准：不同的项目、不同的事由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 三育资助工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相待，尽力资助。建议标准为每生每年中、小学生 500-800 元、大学生 500-2000 元。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规范

- 1、资助项目的资金严格专款专用，各项开支应当遵守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 2、在资助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受益方应当严格按照接受资助申请材料中写明的内容使用。
- 3、受益方因故需要变更实施方案时，应当及时向我基金会提出书面报告，经基金会审批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
- 4、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或按期完成项目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并要求

受益方退还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必要时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减少资助或撤销资助。

5、资助活动结束后，省教育厅相关部门与基金会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及时督查资助情况。基金会秘书处对资助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向受益方查询受助和需求，提出意见或建议。

6、基金会做出评估和总结报告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7、查询募捐收入可在我会网站的“爱心捐赠”栏目中根据您的了解的时间、金额、捐赠人类型、支付方式、筛选等输入条件进行查询，即可轻松查到您的捐款数额。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请登录“信息公开”和“慈善项目”栏目中了解资金使用资助情况或其他您所需要的信息。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将继续秉承弘扬仁爱、服务教育、扶危济困、共建和谐的理念，擘画新蓝图、开启新征程，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为社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搭建汇聚爱心力量、传递社会温暖的平台，为全省教育事业的更好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祝您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